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会深化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深化研究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研究生会更好地服务青年研究生成长成才，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研究生工作的重要指示，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研究生会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研究生，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研究生听党话、跟党走，志存高远、追求卓越、求真务实，为将我校建设成实力强劲、特色鲜明、文化厚重的一流大学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汇聚磅礴的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研究生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学校党委的周围。

2.坚持研究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研究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广大研究生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坚持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在学校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进一步明晰研究生会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4.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对照党的期望、团的要求和研究生需求，针对研究生会目前存在的各类问题，改革优化相应工作机制和内容方法。

三、主要目标

1.作用发挥更加充分。积极争取学校各级党组织、团组织和职能部门的支持帮助，使研究生会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工作自主性、规范性进一步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建设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2.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研究生会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重点扩大普通研究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的研究生代表、研究生干部。

3.队伍作风更加严实。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研究生会领导机构的产生方式；规范研究生会干部的选拔标准和评价机

制；推进研究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不断强化研究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研究生的表率，赢得广大研究生的信赖。

4.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研究生会的机构设置，减少层级、提升效能，完善广大研究生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研究生会，不断提高引领和服务广大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

四、改革举措

（一）校级层面

1.领导机构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接受学校研工部和省、市学联的指导。明确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研究生会工作。

2.组织架构

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主席团集体负责研究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由两校区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设置办公室、宣传部、科创部、活动部和权益部5个部门，每个部门设负责人2-3人，工作人员不超过6人，两校区按一定比例选拔配置。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3.干部选任

（1）遴选条件。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遴选程序。每年召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研究生数的 1%），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团。主席团候选人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院党委（总支）同意，由学校党委研工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委推荐，经学校党委学工部和团委审核后确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研究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4.述职评议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间向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党委研工部、团委参与）述职，评议会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根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推优入党、评奖评优、综测加分等人员。对于考核不合格、成绩不合格、违法违纪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研究生干部，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针对研究生干部缺岗且符合人数、要求情况下，可以适当增补研究生会组织干部人数。

（二）院级层面

1.领导机构

在学院党委（总支）的领导下，接受学院团委和学校研究生会的双重指导，是学校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学院党委（总支）负责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研究生会管理，学院团委负责人指导研究生会工作。学院研究生会应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学校研究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2.组织架构

实行“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设置 5 个部门，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工作实际增设其他部门。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每个部门设负责人不超过 3 人，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

3.干部选任

(1) 遴选条件。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2) 遴选程序。每年召开一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研究生数的 1%），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团。主席团候选人和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委同意，由学院党委（总支）确定。

4.述职评议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间向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学院团委、学校研究生会参与）述职，评议会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根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推优入党、评奖评优、综测加分等人员。对于考核不合格、成绩不合格、违法违纪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研究生干部，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针对研究生干部缺岗且符合人数、要求情况下，可以适当增补研究生会组织干部人数。

五、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党委研工部、校团委负责实施，各学院（部）、

部门要对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各级研究生会要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团组织的指导下，把握改革重点，细化改革举措，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开始实施，改革举措解释权归党委研工部、校团委所有。